

哥兒們

白中黑 / 著



人生的切面照

你真正同性戀的人生，已經超過現今年紀的三分之一。

從現在起，你要儘量按自己的喜好生活，別再受到這個世界的干擾。

你不是要向大家張揚你的一切，道出你的真實姓名，或者炫耀你豐富的性經驗，你只是要這個社會別管你，別過問你的隱私，一如你從不打聽異性戀的隱私一般，大家井水不犯河水。

十六歲時，你初嚐禁果，而且還不是你挑起的。

在這之前，你會望著報上刊登的裸女油畫——是張黑白照——，模模糊糊地想像著女性的身體，感到興奮無比。

可是，你卻因同學的啟發，從此執迷不悟，堅持到底，排除了另一種可能。

同學有太多的罪惡感，註定了你們的分手。

你的失戀，不能跟任何人傾訴，因為據說這種情感違反自然。

痛苦至極，你雖企圖在週記上發抒，但也只能寫得很抽象。班導只知道你的成績一落千丈，卻不曉得你差一點從高高的橋上，縱身一躍，落得更低，了斷此生。

家人，不知是幸還是不幸，從不重視你的課業，甚至不曾注意到你的轉變。

你終究沒有自殺，卻過著放棄的人生，彷彿自我切斷羽翼，不再做飛翔的夢。

首先，你放棄參加北聯。之後，在高中、大學，都僅牛刀小試，大概知道自己可以達到什麼程度，就沒再努力——因為你的心思早被其他事情占據了。

所以，你在青春歲月，從沒認真，都在那裡晃盪、掙扎、騷擾同學。

大學讀軍校，你在自己的書桌前貼了一張座右銘，扭扭曲曲地寫著——以自己的方式，做一個快樂的人。一直到三、四年後，當這句話已經成為生命的信條，不用再提醒自己時，你才驚訝地發現：「式」這個



字，右邊竟多了一撇，寫成了「戈」。好像在自我建設的過程中，你必須擁有一把刀，自我保護，才不會被險惡的世界打倒。

儘管自己在學業上沒有付出，有時你仍不免喟嘆，要是國中沒發生這件事、要是沒性傾向的困擾，你的未來一定有不同的發展。

只是生命不可能重來，你永遠也無法探知，潛力若發揮到極致，將把你帶往何方？在那個獨為你設計的領域裡，你又能走得有多遠？

或許長久深埋的心願還是可以達成，但要比一般人晚上十幾二十年。可是時間錯了，再輝煌的學歷也不具意義，頂多自我安慰，證明心底的直覺是對的，卻消滅不去那種與可能的自己擦肩而過（*passer à côté de sa vie*）的遺憾。

現在回過頭來，審視自己當時的心境、遭遇的困難，你不禁感慨萬千。

如果那時，能夠碰到一個思想開放，心智比你成熟二、三十歲的人，可能是過來人、一個哲人，或者稱職的心理輔導老師，告訴你性傾向跟別人不一樣，並不是罪惡，並指導你怎樣去疏解慾望、怎樣去面對往後的人生，一切都將不同。

可是卻必須由自己撞破頭皮去摸索，還不見得找到出路。

精擅以眼神呈現慾念的阿根廷導演Marco Berger，在他的電影《Mariposa（蝴蝶）》中，曾有這樣的假設：片頭女嬰的拋棄與否，並不會改變她未來將碰到的人、可能愛戀的對象，只是身分、方式、過程有所不同罷了——因為該發生的還是會發生，不該發生的就算強迫也沒用，一切皆已註定。

所以，按他的說法，你的初戀情人不管是不是這位同學、你後來有沒有得到家人或師長的協助，你都將是同性戀，都會過著痛苦、孤獨，但又豐富的生活。

真是這樣嗎？這豈不太宿命、太悲觀了？或者以比較正面的角度來看：你是被上帝揀選的，因為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……？



於是，便帶出了這樣的提問：同性戀到底是天生的，還是受到後天環境的影響？是寫在基因裡無法抗拒的命令，還是個人理性、非理性的選擇？雖然不同專業的科學家，做了諸多研究，企圖找出答案，但爭議仍多。二十三歲大學畢業，你被派到研發單位工作。你痛定思痛，暗自期許社會給你一條新的起跑線，不要計較你的過去，你一定會跑得很好、跑得很快。

你腳踏實地、主動積極，果然頗獲上司賞識，終於在曠課七年後，重新品嚐到那種表現好、被老師喜歡，因此表現得更好的美妙滋味。

三年後，你爭取到公司的獎學金，準備申請美國的研究所。沒想到回母校索取成績單時，竟找不到去路。這條你當時閉著眼睛都可以找到的路，竟真的閉著眼睛走了四年。一如高中三年，因為沒有光榮，所以沒有記憶。

你到美國九個月就拿到碩士學位，回台灣後，繼續在同個部門上班。

此時，表面上一切進展順利，好像你已擺脫放棄的情結，私底下卻波濤洶湧——因為每個人人生階段應該履行的義務，開始成為議論的中心。

金子、車子、房子、妻子、孩子，那一般男人奮鬥的目標，對你而言，只有車子最容易實現，若把它獨立出來，代表的甚至是自由。

這五子，互相關連，說穿了就是為了成家與傳宗接代，把良好的基因繁衍下去。房子意味著分期付款，一簽就是二十年，而家，則是一輩子的事——多可怕的束縛啊！但這五子，若無精子、卵子的相逢，皆屬枉然。所以七子要能齊聚一堂，首先必須交女朋友。

可是，大學時的交往、工作中的接觸、同事與朋友的介紹、親人的安排等，你雖沒斷然拒絕，但也只能草草了事。

是有一些女孩喜歡你，與她們也頗談得來，但你知道既然沒那個心，就不可以耽誤她們，總得找一些方式讓她們傷心、死心。



你無法想像，明明知道自己的性傾向，怎麼還能在父母的壓力下結婚，然後延續香火？身體上，或許你得到，可是心靈上，卻是永恆的折磨。你也不忍心挑選一個女孩，只爲了當生產工具、完成上一代的心願，就此決定了她一生的不幸。

你相信別人這樣做，一定有他們的苦衷，譬如獨生子，但你必須尊重自己、忠於自己的慾望，畢竟這也是你的人生啊！

你希望你個人的痛苦，在這一生了結，不要再繼續下去。

儘管研究指出，每十到十五個人之中，就有一個是同性戀，你卻從來沒在自己的生活圈或工作崗位碰到過。

你一天到晚都在與異性戀的同學、同事糾纏，言語曖昧、放肆，還在想像中墜入情網，自然單戀、暗戀是生活的常態。

可以說，在三十歲以前，全世界就你一個同性戀，你獨自承受這個詞所描述的一切邪惡、敗德與齷齪。

週末的夜晚，在別人與女朋友、家人相處的時刻，你開了車在路上橫衝直撞，你不知道屬於自己的世界在哪裡？你的同類在哪裡？這樣的生活，有什麼意義？有必要繼續走下去嗎？

你甚至暗自祈禱：上帝啊！求求祢賜我許多陰莖粗大、全身毛茸茸的男人！謝謝！謝謝！

這段過去，距今已有十五、六年了。當然，那時的條件，已不見得是你現在選擇的標準。而且在這個時代，媒體衆多、網路便捷，什麼資訊都找得到，也少有人會再覺得只有自己一個人在那裡單打獨鬥。可是當時的寂寞、無助，在記憶裡卻始終這麼清晰鮮明。

快三十歲時，年紀相仿的同學、同事，紛紛結婚生子，變成丈夫、爸爸，然後變胖。單身的朋友沒了，親人不停地嘮叨，幾經思量，並在直覺的導引下，有一天你成了逃犯。

你不顧家人的擔心、反對，以追尋理想爲由，辭職、離開台灣，放棄了三十歲以前的人生。

臨行前，你約了一個有過關係，但不是同性戀的大學同學，在一家餐廳碰面。你們從不曾提起年輕時發生



的意外，但你們還有往來。

你告訴同學你即將出國，以及遠行真正的原因。你不曉得這之後的人生，會發生什麼事，但你希望在你的故國、故土，起碼有一個人知道真相。

好像必須爲昔日立個碑，上面註明死因，你才能安心地投胎轉世。

以前所有的心智和精力，都因克制性的飢渴、應付人們的期待，在你的內裡抵銷。在這個沒有人認識你，比較少社會壓力的法國，慾望又可以獲得解決，你終於能夠專心地做想做的事，發揮你的潛能，第一次感到人生快樂而美好。

儘管付出的代價很高，能夠選擇，已算幸運。你真不知其他同志，怎麼能在相同的環境中，繼續生活、偽裝下去？這多麼無奈，或者說需要有多大的勇氣啊！

你雖能選擇，但不可否認的，你的離去，仍是被迫的流亡，只因同性戀的傾向。

你曾經對不起很多同學，和一些入。

他們可能記得或不記得你的騷擾，可能發現或沒發現你的侵犯。你或許曾經在他們的心裡投下陰影，擾亂了他們平靜、沒有疑問的生活，但事情都已發生，無法挽回，你只能在心裡道歉，請求他們原諒。

你唯一可以讓他們安心的是：你再也不做這種事了。不是因爲你已改過自新，而是因爲你在同性戀的圈子，已經找到疏解的管道。

你年輕的時候有著二十四吋的蛇腰，新兵訓練時，S腰帶綁到底，都還鬆垮垮的，加上腿長得還算勻稱，常引以爲傲，跑步時總要穿著很短的褲子，以爲這樣就可以姿態萬千，引人注目。

一直要到出了社會、換了工作，乃至與同性世界有了接觸，也體驗了一些人以後，你才毅然捨棄這些女性化的樣貌與思維。

這個改變，除了要感謝某些同事的接納與認可，還要歸功於同性情人的開導與示範。這些同性戀夥伴教會了你該如何舉手投足，才像男人、才能自在。你雖無法絕對陽剛，但你至少已是個類男人，而不再是類女人。



從此，別人看到的是你真正的價值，而不是所謂「噁心的外表」。

這些舉止很矛盾，裡面有很多複雜的心理。一方面以為這就是自己，自己就是像女孩，嬌嬌滴滴，很迷人、很有氣質，一方面又很丟臉，常遭人白眼，或者羞辱。

一些法國男孩告訴你，他們不是異性戀，他們不喜歡女性化的男生。他們要的是百分之百的男生，而不是男生底下那個莫名其妙的女生。

有時你遇見一些女性化的同志，看他們走路搖曳生姿，喜歡叉腰生氣，講話愛嘟嘴、揚眉、翻眼，手腕轉來轉去，彼此還以姊妹相稱，都會替他們捏一把冷汗。

你不知道這樣撒嬌作態，人會更快樂、會有更多機會，還是會產生更多心理的問題？

你不是不尊重他們的選擇，要他們像別人一樣，而是希望他們跳出一個距離看自己，看看這樣的自己，是不是他們喜歡的自己。

你認為這些舉止，是心理因素的產物，可以調整，但有些身體特徵，卻很難改變。

在觀察很多同性戀之後，你推斷自己的性傾向，源起於喉嚨，但不是《深喉嚨（deep throat）》，然後才是際遇。

小時候，由於一些身體的特徵或缺陷，儘管只是稍微超出一般標準而已，就常被同學譏笑，因此感到自卑，長大後便不自覺地在同性之間找尋自己所沒有的東西，開始羨慕、仰慕、愛慕他們。

但為什麼一定要跟大家一樣呢？不一樣不行嗎？不一樣會危害集體利益，破壞一般人觀念上的男、女形象，或者動搖社會賴以建立的根本嗎？

可是卻因為同儕對你的排擠，或者爲了好玩聯合起來攻擊、戲弄你，久而久之，你便成了真正的異類。

所以就某個程度而言，正是未來這些普通、沒有特色的異性戀，創造了以後可以明正言順加以貶低、踐踏的同性戀。

在你還不懂事的童年，你即因嗲嗲的聲音，被冠以娘娘腔、陰陽怪氣、人妖等稱呼——你至今仍不懂，小

朋友何以如此殘忍？這樣做對他們有什麼好處？難道殘忍，正是人性本惡中的一項？還是教育的問題？

發育後，你的聲音是降低了些，但狀況並沒有改善多少，國中的綽號就叫「小姐」。

綽號歸綽號，你從沒視自己為女人，既不會想化妝、著女裝——雖然試過——，也慶幸兩腿之間藏了隻可愛的小鳥，不用每月失血、受苦，似乎並沒有性別認同的問題。但綽號畢竟是效果極強的指令，聽久了，就像被反覆洗腦，人不由得便與綽號靠攏，若沒在某種狀況下醍醐灌頂，無法打破這個如催眠般的暗示。

高中生物課，同學會煞有介事地拿你的案例問老師，是不是你的染色體結構跟他們不一樣，好像你是一種病變的產物，或者是次等人。

這些外界的嘲諷與傷害，能不影響你的心理嗎？你那時還那麼年輕，能一笑置之嗎？這說明了你的沉默，因為只要你一開口，就引來奇異的目光，就是羞辱的開始。

但就聲音本身而言，若不牽涉性別歸屬，只是傳達訊息、表現情緒的工具，並沒有優劣高下之分。

很多人想吸引別人的注意，你則希望自己像透明人一般，沒有人意識到你的存在。

但你又認為能演講，儘管怕，還是毛遂自薦，跑去參加比賽，也是國中時，學校裡唯一得過獎的男生。

在離開台灣以前，你會計劃到法國後要開刀，切掉這個像原罪一樣的恥辱。

身在法國，你一方面擔心這個手術會造成自我認同的問題，畢竟這個聲音，陪伴你這麼多年，就像名字一樣，不管好壞，都已經是你人格的一部分了，能夠說改就改嗎？另一方面則因為這樣的訕笑，從未在這裡發生，所以便不再覺得有開刀的必要。何況這個想法，來自外界的揶揄，而不是疾病治療的需要。你甚至不會認真研究，要改變聲音，是不是只能開刀？

說別人的語言，狀況也與你的嗓音相似。

總是因為在用字與語法上怕犯錯，而且也一定會犯，儘管有一些獨到的見解，都不太敢講，或者覺得講得很糟糕。

其實很多老師都讚美你的法語程度很好，但你很明白你的猶豫與掙扎，一直沒什麼自信。



不像有些人，講話好大聲，都不會因為沒有內容，或者暴露了自己的程度，而不好意思。彷彿聲音細、身為外國人，比沒有教養還可恥。

在語言學校學法文時，你驚訝而悲哀地發現：同學裡，五個男生就有三個或四個是同性戀。當然，都沒有明說，是在一些場所撞見了，才知道的。

同性戀並沒有較多的語言天分，對文字的敏感度也沒有比一般人高，他們之所以在成年或中年以後，牙牙學語，那是因為他們往往必須棄絕自己的母語，離開成長的土地，到另一個觀念比較開放的國度，重新開始。

第一個出生，他們無權置喙，第二個出生，則在痛苦的抉擇之後。

但第二個出生，並不像一張白紙，一切重來，與過去無關。此時，同性戀是他們的先天遺傳，他們必須靠雙倍的後天努力，在短暫的時間快速成長。但起碼，這個後天努力的成果，比較不會被別人的成見與歧視，毫無理由地抹煞掉。

譬如，在舊世界，不管他們表現得多好，連血親關係，有時都可以因為得知他們的性傾向，而斷絕。在新的國度裡，他們雖是孤兒，沒有家世、背景，但沒有人可以否定他們。

不過，不可否認的，不論他們公開或不公開，異性戀的朋友畢竟還是少數。

既然異性戀的朋友很少，別以為同性戀的朋友就很多。

經過幾年的異地生活，你已經比較瞭解自己。以前常到吧裡喝啤酒，或到三溫暖瘋狂，同時與一堆人交往，但漸漸地，你發現你跟大部分的同性戀，不論品味或嗜好，甚至連性慾的強度，都少有交集。

同性戀大遊行，一開始還去看熱鬧，後來卻覺得和這些花枝招展的人，一點關係也沒有。而圍觀的人，始終那麼多。這些人並不是已經接受了這個族群，對同性戀的訴求也不見得支持，但那裡有易裝秀、有肌肉男、有吵噪的音樂，可以在大街上喝酒、跳舞、狂歡，幹嘛不去！

但大家都知道，同性戀並不是只爲了這一天表面上的驕傲與快樂而生，他們還有其他三百六十幾天的煩惱與羞恥要面對。



在法國，仍有一些人，教育程度不低，有的甚至已在修博士了，還當你的面批評或譏笑同性戀。

他們對同性戀的所知有限，可是就是有這麼多的不滿和偏見。他們不知道講的人就是你，你除了感到尷尬、不解，就是從此與他們保持距離。你不會在一氣之下，向他們表明身分，因為跟這些人鬥，不會有好下場。

何況同性戀是你的隱私，是你和另一個成人，關起房門，在被單下——對不起，還有別處——做的事。你沒有必要到處打著招牌，說你的陰莖只能為男性挺舉，或者標示你的快感帶在哪裡。

別說你不誠懇，你跟這些人的交往，與性無關，你也不會越界勾引，為什麼逢人就得脫下褲子，表明立場？

同性戀到處都是，他們罵的，可能是他們的親戚、朋友、師長、同學、同事，甚至是他們的小孩。

異性戀的性交，形形色色，又高貴到哪裡去？

在公園草地上、在地鐵裡，發情的男女可以當眾擁吻，動作不雅地搓來搓去，只是因為這種性愛，是大多數人的模式，所以就可以被接受、被謳歌。

如果是兩個男的或兩個女的，除非在巴黎的馬黑區（Le Marais），而且還不能百分之百確保安全，那不僅妨害風化、在挑釁，還會被人毆打。

在社交網絡，一個不慎，祕密被揭發，馬上傳遍全世界。新聞報導裡，很多年輕的同性戀，就是因為這些人變態的惡意或殘酷的無知，而自殺。為什麼他們還要持續讓悲劇重演？是不是必須等到這種不幸發生在自己親人身上，才會有所醒悟？

百分之九十的大多數，都已經是大多數了，為什麼還要對不到一成的少數，趕盡殺絕，不肯留給他們一點存活的空間？是因為缺乏自信嗎？

這顯示，「包容不同」的基礎教育，極為重要，必須從小開始。

在異國羈旅多年，你對自己與對他人的慾望和偏好，已經有某種程度的認識。性的探險，以耗費的時間來看，也已退到其次又其次的地位。



同性戀只是生活的一小部分，在這以外，你和一般人無異。但這與一般人無異的大部分，早年卻在知道自己的性傾向之後，全然放棄。

在這裡，你積極重建的，正是這個被拋擲的過去。

因此，你在法國的居留，不是遊歷，而是生活與學習。只是，你沒想到，在這個你自以為歸屬的團體裡，你依舊獨來獨往，與在異性戀的環境中無異。

你不禁自問，如果同性戀是邊緣人，那麼你呢？你在哪裡？

三十歲時，你以為已經站在同性戀陣營的這一邊；現在，你則發現自己身處世界的邊陲。

你一開始很震驚，但想想，在人間，管他是同志或非同志，志趣相投的知己本就很少，這沒什麼好奇怪的，你才慢慢釋懷。

所幸，在這個新天地的探索中，透過藝術創作，你終於找到自己，不再覺得孤獨。

從十六歲到三十歲，你因為性慾的導向，浪費了十五年的青春。從三十一歲到四十五歲，你終於拾回虛擲的光陰，肯定了自己的能力，也確立了個人的行事風格。

可是不管你怎麼努力，或者說企圖調整，生命的走法，早在情竇初開的瞬間，定下——一條不可能回頭的單行道。

你知道，在下一個十五年的輪迴裡，不論世界怎麼改變，你唯一能堅持的就是面對自己的心態。

你不期望，也不能等待這個社會給你什麼，你要儘可能快樂地過自己的生活。

然後，每隔一段時間，就替自己留下一篇怎樣行來的——側寫（profil）。

profil這個字，讓你聯想到profilage criminel（罪犯行為調查）。雖然從未把同性戀視為一項罪行（crime），你仍將傳喚被告——不用說就是自己——，以中立無私的態度檢討、質問，然後根據結果規劃、打造未來。

但這麼做，並不為疾病的治療或行為的矯正。

